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勞簡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喻名瑞
訴訟代理人　林靜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禹介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零肆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零肆佰陸拾玖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6年8月3日起，擔任被告派駐在石門分公司之夜間櫃檯一職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00元，工作地點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，然被告於107年9月16日即無預警歇業，致原告僅工作至該日為止。且被告自107年5月起即未給付原告薪資，自107年5月至9月16日止，尚積欠薪資117,000元（26,000×4.5）未付，原告自得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，主張與被告終止僱傭關係，並再依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為終止僱傭契約之意思表示。又原告自106年8月3日到職至107年9月16日止，年資為1年又13日，離職前六個月每月薪資26,000元，故依勞基法第17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8,633元（26,000×1/2＋26,000÷30×13÷2），加計被告積欠之薪資

117,000元，被告共應給付原告135,633元。為此，爰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135,6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考勤卡、上班證明、薪資轉帳存摺、薪資條、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欠積之薪資117,000元及資遣費13,469元（26,000×1/2）＋（26,000÷12（原告漏未除以12個月）÷30×13÷2）＝13,469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∨共130,4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尚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